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Meningococcal Meningitis)

修訂日期：113年8月5日

一、臨床條件

發燒、劇烈頭痛、噁心、嘔吐、意識模糊、頸部僵直、出血性皮疹、瘀斑（purpura）、譫妄、抽搐、昏迷及休克。

二、檢驗條件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正常無菌檢體（血液、腦脊髓液或其他體液）或皮膚病灶（purpuric skin lesion）分離並鑑定出腦膜炎雙球菌。
- (二) 正常無菌檢體（血液、腦脊髓液或其他體液）或皮膚病灶（purpuric skin lesion）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

三、流行病學條件

與確定病例具有密切接觸，即照護、同住，或與確定病例有呼吸道分泌物等接觸。

四、通報定義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符合臨床條件。
- (二) 經醫院自行檢驗，符合檢驗條件。

五、疾病分類

- (一) 可能病例：

符合臨床條件。

- (二) 極可能病例：

符合臨床條件（噁心、嘔吐除外）及流行病學條件。

- (三) 確定病例：

符合檢驗條件。

六、檢體採檢送驗事項

採檢項目	檢體種類	採檢目的	採檢時機	採檢規定	運送條件	注意事項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全血	病原體檢測	未投藥前立即採檢	以採血管採全血，立即注入嗜氣性血液培養瓶（血液與培養液比例為 1:5 至 1:10）。	22-35°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 裝)	1. 採檢種類由臨床醫師依症狀採檢，檢體採檢應由醫師執行為原則。
	腦脊髓液			以無菌容器收集至 1 mL 腦脊髓液。		2. 全血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1 節。
	無菌部位體液			以無菌容器收集至少 1 mL 無菌部位體液。		3. 腦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採檢。
	皮膚病灶 (purpuric skin lesion)			無菌採集，以空針吸取出血滲出液至無菌檢體小瓶。		4. 無菌部位體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10 節。
	已自全血、 腦脊髓液、 無菌部位體液或皮膚病灶分離菌株時			接種於巧克力培養基，以封口膜 (paraffin) 密封，並加夾鏈袋運送。		5. 腦膜炎雙球菌容易死亡，採檢單位請先分離菌株後再送驗。
	菌株鑑定； 血清型別鑑定					6. 無菌部位體液請註明來源 (如關節液、肋膜液等)。
						7. 所送菌株為分自全血、腦脊髓液、無菌部位體液或皮膚病灶 (purpuric skin lesion)，並註明來源，如全血、腦脊髓液或皮膚病灶 (purpuric skin lesion)。

						lesion), 請採檢單位自備巧克力培養基。
						8. <u>檢體送驗地點請參考第 7.2 節。</u>